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00 召开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50 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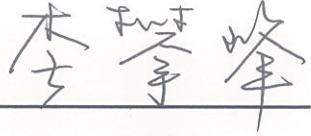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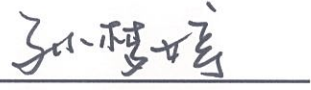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2 年 7 月 27 日